行政处罚决定书

曾自然资规罚〔2024〕5号

曾都区*****村村民委员会:

我局于2024年9月12日对你单位无证采矿一案立案调 杳。经杳、你单位于2024年3月上旬以来、未经批准、擅自 在曾都区******村五组非法开采长石白云母片岩 3639.1 立 方米用于建设红石河排水明渠 (三期) 项目的行为, 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:"矿产资源属于国家 所有, 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。地表或者地 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,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 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。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 用。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 源。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。勘查、开 采矿产资源,必须依法分别申请、经批准取得探矿权、采矿 权,并办理登记;但是,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 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。国 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,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 生产秩序、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"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五条:"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、开 采实行许可证制度。勘查矿产资源,必须依法申请登记,领 取勘查许可证,取得探矿权:开采矿产资源,必须依法申请 登记, 领取采矿许可证, 取得采矿权"的规定, 属无证采矿。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:

 村村民委员会开采山石矿产占地现状图;9、三区三线示意图; 10、土地勘测技术报告书;11、价格认定结论书;12. 其它相 关证据。

我局已于2024年11月4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 罚告知和听证告知,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 和申请听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九 条:"违反本法规定,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,擅自进 入国家规划矿区、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 的,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,责令 停止开采、赔偿损失, 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, 可以 并处罚款:拒不停止开采,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,依照刑法有 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"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 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二条:"《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九 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规定 处以罚款的,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:(一)未取得采矿许可 证擅自采矿的,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、对国民经济具有重 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,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 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,处以违法所得50%以下的罚款" 的规定,决定处罚如下:

- 1、责令立即停止开采;
- 2、没收非法开采长石白云母片岩 3639.1 立方米的违法 所得 69143 元;
 - 3、罚款 31114 元。

以上罚没款合计100257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,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 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将罚款缴至:随州市曾都区 财政局, 开户行: 农行烈山支行, 账号: *********, 逾期不缴纳的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, 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,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曾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六个月 内直接向曾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4年12月10日